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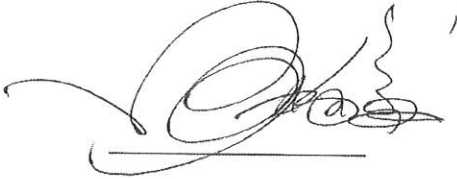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付明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Hanf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谢炳福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苏中一

2021年4月27日